

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分配的几点说明

为了方便学院做好科研工作量计算工作，充分了解分配政策，学校对去年政策执行中容易产生分歧的地方进行强调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1.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书和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均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且课题核定经费 20 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国家级一般项目；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明确子课题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的，且课题核定经费 6 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 科研项目分配对象仅限于最终申报书项目组成员；科研获奖分配对象仅限于获奖证书或获奖批文中获奖成员；其他科研成果形式仅限于在署名成员中进行分配。

3. 横向项目分配对象仅限于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组成员，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除项目负责人外，可计入2位项目组成员，每增加20万元可多计1位成员，可不计成员排名，最多上限为10人（含项目负责人）。

4. 论文、论著、专利等科研成果形式，分配负责人所得科研分值不得低于总分值的50%，其他科研成果形式，分配负责人所得科研分值不得低于总分值的30%。

